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利用天然資源買賣及生產精細化學品，以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元人民幣列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發行。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股份交換，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其後成為附註10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持續經營集團處理。按此基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重組後之結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帳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而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3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及3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除本集團旗下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以中國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及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外，集團所有其他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為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前期預付款項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帳支銷，或如有減值，減值則於損益帳中支銷。在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有變，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亦須分開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損益帳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帳支銷購股權成本。基於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帳追溯支銷(附註2.15(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乃：

- 按5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

負商譽按直線法於22年期內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附註2.7)：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攤銷商譽及負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已與商譽及負商譽成本相應減少對銷；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或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檢測。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負商譽之帳面值透過保留盈利剔除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毋須因此項重新評估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乃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而作出(如適用)。本集團採納的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僅就日後交易預期按公平值列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部分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的預期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投資證券應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租賃的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使用權增加	4,955	5,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955	5,065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溢價增加	5,732	3,467
保留盈利減少	5,732	3,467
行政費用增加	2,676	3,46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以每股人民幣呈列)	0.006	0.00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無形資產增加	783
保留盈利增加	783
行政費用增加	39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00	—
投資證券減少	4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3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減少	—	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212
股份溢價減少	1,106	1,106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增加	—	1,723
保留盈利減少	673	160
融資成本增加／(減少)	513	(769)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若干必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採用之已頒佈新訂準則和現有準則之修改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引入精算損益之其他確認方法。倘多僱主計劃提供之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能須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增添新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此是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是項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合資格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該交易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合資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列入此類別。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應可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指定金融工具遵守經修訂準則，故此是項修訂將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是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量：(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承擔之開支。管理層認為，是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本)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改善金融工具資料披露。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市場風險相關之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規定。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之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認為增加之披露主要為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 (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公司業務構成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 (包括具特定用途實體)，且一般附有其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帳。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則該差額則直接於損益帳中確認（見附註2.6）。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乃予撇銷。除非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b)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本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構成之集團收益及虧損，會記入損益帳內。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產生之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帳面值之間的差異。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中國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帳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轉變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轉變衍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帳面值轉變之間分配。匯兌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其他帳面值之轉變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列帳。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帳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帳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損益帳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建築工程之樓宇及未安裝之機器，按成本入帳，包括所產生之建造開支、機器成本及建造與安裝期間其他撥充資本之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建造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轉撥自權益之對沖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採購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公司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財政期間在損益帳列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重估數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帳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獨立確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帳面值。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

(b)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購入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所產生支出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自可使用該等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日期起計）予以資本化及攤銷。

(c)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倘產品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開發，並且具備所需資源，以及成本可資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相關產品而於日後獲得經濟利益，則有關設計、開發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產品開發成本。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按直線法在五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自資產可供銷售或使用日期起相關經濟利益之確認模式。不符合以上準則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早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得確認為資產。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衡量任何產品開發成本之帳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至少檢討減值一次，且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虧損就資產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四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列為非買賣證券。

非買賣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

個別投資之帳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下跌並非屬暫時性，則有關證券之帳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帳中支銷。倘若導致撇銷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帳。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為買賣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彼等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應收交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附註2.10)。

(c)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出售任何有關投資(不包括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非重大款額)，則整個類別會受到影響，並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均列入非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結算日後起計少於十二個月者則除外，彼等均歸類為流動資產。年內，本集團於此類別中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日常購買或出售的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於損益帳支銷。當獲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將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入帳。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薄成本列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類別，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帳中的「其他收益淨額」。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其公平值的變動可就證券成本攤銷變動後的匯兌差額與帳面值的其他變動作出分析。匯兌差額在損益帳確認，而帳面值的其他變動在權益中確認。貨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分為可供出售證券，非貨幣證券列為於股本中確認之可供出售證券。

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帳為「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在損益帳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帳確認。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股份）之市場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價法確定公平值。估價法包括使用最近進行公平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並盡量使用市場的估價參數而非實體獨特的估價參數。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於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被認為是證券減值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此等證據存在，則其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和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帳確認之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中移除，於損益帳確認。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在損益帳中轉回。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檢測載述於附註2.1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2.10 應收交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交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交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乃在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延誤繳付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交易帳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帳之「行政費用」內確認。

2.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以流動負債項下借貸列示。

2.12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所佔成本之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收費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的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帳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乃以對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直至該等債券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扣除所得稅後，確認為換股權，並計入股東權益。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債務之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之釐定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轉回。

2.15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年假福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就僱員計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所享年假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營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信託管理基金撥付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所持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會以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iii) 股份付款酬金

本集團推行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之計劃。就換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則於損益帳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極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清償債務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撇銷集團內銷售額後呈列。收益乃於下列情況確認：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有關產品，並會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日後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18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一概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帳扣除。

2.19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將可獲取有關津貼及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津貼於損益帳按其擬補足之成本期間遞延處理及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列作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政府津貼，並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計入損益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性，並尋求方法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由管理層執行。管理層與本集團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中國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

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控其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之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價格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信貸狀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以及通過充裕的已承擔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可動用之已承擔信貸融資額維持資金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貸。按不同息率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買賣與可供出售證券等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於結算日按市價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乃現行買入價。

場外衍生工具等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利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各種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現行市況作出多項假設。長期債務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則用作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遠期匯率報價釐定。

應收交易帳款及應付交易帳款之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獲提供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訂約現金流量估計。估計及判斷將不斷作出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計算，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包括根據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項預測。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判斷。所得會計估值故名思義甚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存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值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或會基於科技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回應而出現重大變動。當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之存貨或遭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b) 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交易帳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無形資產及應收交易帳款之可收回情況作出之評估，就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交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撥備應用於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交易帳款。識別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算金額有別於原訂估值，有關差額將影響估值出現變動期間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交易帳款之帳面以及期內減值撥備。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a)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利用天然資源生產精細化學品，以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以及提供天然原料及精細化學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貨品(已扣除增值稅)	384,417	276,491

(b)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及
- (2) 買賣天然原料及精細化學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買賣	總計
銷售額	306,918	77,499	384,417
經營溢利	91,548	1,747	93,2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8,458) (6,8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77,973 (6,923)
年內溢利			71,05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買賣	總計
銷售額	266,767	9,724	276,491
經營溢利	81,595	778	82,3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8,787) (7,0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66,583 (5,230)
年內溢利			61,353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計入損益帳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買賣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舊 (附註6)	6,053	4,682	34	31
攤銷 (附註7及8)	2,646	2,596	—	—
商譽減值 (附註8)	755	—	—	—
存貨減值撥備 / (撥回) (附註11)	130	(457)	35	—
應收交易帳款減值 撥回 / (撥備) (附註12)	716	1,049	194	(1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買賣	未分配	總計
資產	374,554	13,257	261,358	649,169
負債	104,424	8,339	91,392	204,155
	270,130	4,918	169,966	445,014
資本開支 (附註6、7及8)	79,141	65	—	79,2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買賣	未分配	總計
資產	242,103	4,002	239,738	485,843
負債	72,418	—	92,635	165,053
	169,685	4,002	147,103	320,790
資本開支 (附註6、7及8)	38,371	16	—	38,387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土地使用權 (附註7) 以及無形資產 (附註8) 之增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增額 (附註33)。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部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額		
－中國內地	246,387	229,309
－歐洲	71,426	21,235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44,207	19,973
－其他	22,397	5,974
	384,417	276,491

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國家分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產總值		
－中國內地	613,917	420,369
－香港	34,879	65,474
－未分配	373	—
	649,169	485,843

資產總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本開支就位於中國內地之資產產生，因此並無呈報資本開支之地區分析。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辦公室 傢俬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28	40,029	2,390	2,679	16,480	102,506
累計折舊	(2,803)	(5,413)	(1,211)	(1,323)	—	(10,750)
帳面淨值	38,125	34,616	1,179	1,356	16,480	91,756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38,125	34,616	1,179	1,356	16,480	91,756
添置	4,939	2,217	1,539	911	22,762	32,368
轉撥	11,388	11,184	—	—	(22,572)	—
折舊	(1,319)	(2,602)	(397)	(395)	—	(4,713)
年終帳面淨值	53,133	45,415	2,321	1,872	16,670	119,4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255	53,430	3,929	3,590	16,670	134,874
累計折舊	(4,122)	(8,015)	(1,608)	(1,718)	—	(15,463)
帳面淨值	53,133	45,415	2,321	1,872	16,670	119,41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53,133	45,415	2,321	1,872	16,670	119,411
添置	—	—	433	—	70,144	70,57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19	58	125	111	313
轉撥	—	79,301	—	—	(79,301)	—
出售(附註31)	—	—	(68)	(2)	—	(70)
折舊	(1,586)	(3,485)	(468)	(548)	—	(6,087)
年終帳面淨值	51,547	121,250	2,276	1,447	7,624	184,1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255	132,750	4,352	3,713	7,624	205,694
累計折舊	(5,708)	(11,500)	(2,076)	(2,266)	—	(21,550)
帳面淨值	51,547	121,250	2,276	1,447	7,624	184,144

本集團之樓宇包括合共51,54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3,133,000元人民幣)之在建樓宇，建於中國內地多幅土地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四月屆滿。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樓宇建築成本	1,374	454
租賃物業及廠房與機器成本	6,250	16,216
	7,624	16,670

帳面淨值32,15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 556,000元人民幣)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中國內地，按10至50年租約持有	4,955	5,065

帳面值3,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 4,000,000元人民幣)之借貸以土地作抵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5,065	7,684
添置	—	2,458
退回收購土地訂金(附註)	—	(5,000)
攤銷預付經營租約款項	(110)	(77)
	4,955	5,065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就一項中國內地土地使用權收購建議支付訂金5,000,000元人民幣，該筆訂金已於土地使用權帳戶確認，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退回。土地使用權之實際收購成本釐定為人民幣2,458,000元。



8. 無形資產

	負商譽	商譽	專利權及 技術知識	產品 開發成本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63)	1,625	—	22,524	23,286
累計攤銷	41	(545)	—	(6,927)	(7,431)
帳面淨值	(822)	1,080	—	15,597	15,85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822)	1,080	—	15,597	15,855
添置	—	—	—	3,561	3,561
攤銷	39	(325)	—	(2,233)	(2,519)
期終帳面淨值	(783)	755	—	16,925	16,8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3)	1,625	—	26,085	26,847
累計攤銷	80	(870)	—	(9,160)	(9,950)
帳面淨值	(783)	755	—	16,925	16,89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如前呈報	(783)	755	—	16,925	16,897
—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作出期初調整	783	—	—	—	783
重列	—	755	—	16,925	17,680
添置	—	—	—	4,316	4,3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	—	4,000	—	4,000
攤銷	—	—	(200)	(2,336)	(2,536)
減值開支 (b) (附註23)	—	(755)	—	—	(755)
期終帳面淨值	—	—	3,800	18,905	22,7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4,000	30,401	34,4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200)	(11,496)	(11,696)
帳面淨值	—	—	3,800	18,905	22,705

附註：

(a) 攤銷2,53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519,000元人民幣)已計入損益帳行政費用內。

(b) 該分類之面值已透過確認抵銷商譽之減值虧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虧損已計入損益帳行政費用內。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	400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期初調整	400	(4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400	—
添置	3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
減：非流動部分	(400)	—
流動部分	3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700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1,041	91,0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574	160,972
	293,615	252,0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a)
*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95,000美元	100%
*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B.V.	荷蘭	銷售精細化學品	18,000歐羅	100%
EcoGreen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控股	18,000歐羅	100%
Eco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中怡精細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2港元	100%
* 光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裕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港元	100%
* Doing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光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精細化學品	10,000港元	100%
* 廈門中坤藥業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生產精細化學品	27,000,000元人民幣	100%
上海萬凱化學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研究及開發精細化學品	1,551,000美元	100%
* 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	23,450,000元人民幣	100%
廈門中坤貿易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銷售精細化學品	6,000,000元人民幣	95% (c)
* 廈門和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研究及開發精細化學品	1,400,000美元	100%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a)
* 廈門中玖進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及買賣 精細化學品	7,000,000元人民幣	100%
* 廈門中技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	20,000,000元人民幣	100%

* 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收購此等公司。

附註：

- (a)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股份則間接持有。
- (b) 廈門中坤藥業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上海萬凱化學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上海市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為三十五年，至二零四零年三月止。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及廈門中坤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市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分別為十年及二十年，分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止。廈門和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廈門中玖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經營期分別為十年、十七年及二十年，分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止。
- (c) 本公司董事盧家華女士為廈門中坤貿易有限公司少數股東。

11.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料	15,656	10,848
在製品	1,889	889
製成品	16,615	8,446
	34,160	20,183
減：存貨減值撥備	(854)	(689)
	33,306	19,494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售出貨品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23,375,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145,84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已作出存貨減值撥備165,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撥回457,000元人民幣)。該款額已計入損益帳售出貨品成本內。



12. 應收交易帳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交易帳款	103,369	69,737
減：應收交易帳款減值撥備	(1,598)	(2,508)
	101,771	67,229

應收交易帳款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約60至90天。應收交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至30天	43,382	34,724
31至60天	32,086	23,948
61至90天	19,742	10,728
91至180天	3,180	132
181天至365天	4,409	205
365天以上	570	—
	103,369	69,737
減：應收交易帳款減值撥備	(1,598)	(2,508)
	101,771	67,229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龐大，故有關應收交易帳款之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本集團已撥回應收交易帳款減值撥備91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934,000元人民幣）。有關撥回已計入損益帳行政費用內。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購買原料預付款項	32,645	15,724	—	—
代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6,271	—	—	—
向僱員墊款	429	533	—	—
其他	1,213	567	269	290
	40,558	16,824	269	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14. 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28厘(二零零四年:1.28厘)，此等存貨之平均到期日為365天(二零零四年:365天)。

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6,867	205,543	16,122	14,190
短期銀行存款	1,041	—	—	—
	257,908	205,543	16,122	14,190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4厘(二零零四年:無)，此等存貨之平均到期日為90日(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及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約227,26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51,126,000元人民幣)，均以中國人民幣列值，且為不能於國際市場自由轉換貨幣，其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	106
法定股本增加	(a)	1,999,000	211,8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12,000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未繳股款 (千股)	已繳股款 (千股)	
已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b)	299,050	950	101
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	(c)	(299,050)	299,050	31,699
發行新股份	(d)	—	115,000	12,1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000	43,990
發行新股份	(e)	—	46,000	4,7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1,000	48,77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藉增設 1,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6,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 100,000 港元）增至 212,000,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 200,000,000 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乃假設緊隨有關重組（見附註 1）之股份交換後之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有關其後之資本化發行（載於下文 (c)）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而呈列。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當時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299,05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此等股份透過自股份溢價帳撥充 31,699,300 元人民幣（相等於 29,905,000 港元）作資本，入帳列作繳足股款。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如下文 (d) 段所述，待本公司因上市發行新股份而繳入股份溢價帳後，方可作實。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以每股約 1.46 元人民幣（相等於 1.38 港元）之價格，發行 1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68,222,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 158,700,000 港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約 1.34 元人民幣（相等於 1.29 港元）之價格，發行 4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1,764,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 59,340,000 港元）。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股份溢價帳內。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股本 (續)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或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股東及顧問或諮詢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按不低於以下較高者之每股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4元人民幣（相等於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止。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清償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37	39,875	—	—
年內授出 (a)	—	—	1.37	41,375
年內註銷	1.37	(3,800)	1.37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36,075	1.37	39,875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為6,143,000元人民幣。代入該模式之重大數字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1.3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3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2至4年、預期派息率1.89%及每年無風險息率1.96至3.13厘。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按最近年度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計算。



17.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i)	實繳盈餘(ii)	法定公積金(iii)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購股權股本儲備	股份發行費用	匯兌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如前呈報	—	643	9,500	9,750	—	—	(3,857)	—	16,0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附註2.1)	—	—	—	—	3,446	—	—	—	3,44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	643	9,500	9,750	3,446	—	(3,857)	—	19,48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3,467	—	—	3,467
發行股份	156,032	—	—	—	—	—	—	—	156,032
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	(31,699)	—	—	—	—	—	—	—	(31,699)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	(21,225)	—	(21,225)
自股份溢價扣除之									
— 股份發行費用	(25,082)	—	—	—	—	—	25,082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21,949	—	—	—	(1,723)	—	—	—	20,226
轉撥	—	—	—	1,775	—	—	—	—	1,775
其他	—	42	—	—	—	—	—	—	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1,200	685	9,500	11,525	1,723	3,467	—	—	148,1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1,200	685	9,500	11,525	1,723	3,467	—	—	148,1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2,676	—	—	2,676
因註銷購股權而轉撥	—	—	—	—	—	(411)	—	—	(411)
發行股份	56,976	—	—	—	—	—	—	—	56,976
股份發行費用	(478)	—	—	—	—	—	—	—	(47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723)	—	—	—	(1,723)
轉撥	—	—	—	4,643	—	—	—	—	4,643
匯兌差額	—	—	—	—	—	—	—	(36)	(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7,698	685	9,500	16,168	—	5,732	—	(36)	209,747



17. 其他儲備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ⁱ⁾	購股權 股本儲備	股份 發行費用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如前呈報	—	—	—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調整(附註2.1)	—	—	—	—	3,446	3,44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	—	—	—	3,446	3,44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3,467	—	—	3,467
重組產生溢價(附註1)	—	90,941	—	—	—	90,941
發行股份	156,032	—	—	—	—	156,032
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	(31,699)	—	—	—	—	(31,699)
股份發行費用	—	—	—	(25,082)	—	(25,082)
自股份溢價扣除之						
— 股份發行費用	(25,082)	—	—	25,082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21,949	—	—	—	(1,723)	20,2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21,200	90,941	3,467	—	1,723	217,33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21,200	90,941	3,467	—	1,723	217,33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676	—	—	2,676
因註銷購股權而轉撥	—	—	(411)	—	—	(411)
發行股份	56,976	—	—	—	—	56,976
股份發行費用	(478)	—	—	—	—	(47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723)	(1,7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77,698	90,941	5,732	—	—	274,371



17. 其他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換取上述股份之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發行以換取上述投資之股本面值的差額。

- (ii)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間接主要股東就集團重組作出之出資額。

- (iii) 根據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先行將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純利其中不少於10%，撥入法定公積金，方可派付股息。當法定公積金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時，則毋須再作轉撥。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抵銷有關附屬公司虧損、擴大有關附屬公司生產規模或增加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當獲得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則有關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並且按現有股東之現有擁有權結構比例發行紅股。

- (iv)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分派或向股東分派股息，惟緊隨分派或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74,37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17,331,000元人民幣)。

18. 借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即期		
無抵押政府貸款	5,000	5,000
即期		
無抵押政府貸款	29,170	31,170
無抵押其他借貸	2,0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86,654	77,971
	117,824	109,141
借貸總額	122,824	114,141

政府貸款即來自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廈門市計劃委員會及其他中國內地政府機關之貸款，用於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擴建生產設施。



18. 借貸 (續)

政府貸款5,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000,000元人民幣)為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並按2.6厘利率計息。政府貸款8,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0,000,000元人民幣)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7.6厘計息。政府貸款21,17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1,170,000元人民幣)為無抵押、免息以及將按照政府當局與本集團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於有關項目完成後償還。

其他借貸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年息2.25厘計息。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款項：		
— 不超過一年	117,824	109,141
— 五年以上	5,000	5,000
	122,824	114,141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政府貸款	5%	—
其他借貸	2.3%	—
銀行借貸	5.8%	4%

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中國人民幣列值。

1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13,419	33,703
年內轉換	—	(20,268)
應計利息(附註25)	1,182	1,741
已付利息	(547)	(1,757)
贖回	(14,0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19

於二零零二年，全資附屬公司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發行合共約37,151,000元人民幣(相等於4,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以美元計值並按年利率3.0厘計息，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期間，按450,000美元之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或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股份，或如並無兌換，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到期時償還。

1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18,575,500元人民幣（相等於2,2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5,000股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約5.3%權益。此外，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8,575,500元人民幣（相等於2,250,000美元）取代可換股債券，以取代及交換其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取代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大致相同，惟取代可換股債券僅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進行重組（見附註1）時，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其15,789,474股股份，以交換上述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5,000股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簽訂之清償契據，兌換價由1.18元人民幣（相等於1.11港元）調整為1.46元人民幣（相等於每股1.38港元），即本公司之股份上市發售價。因此，上述兌換價由18,575,500元人民幣（相等於2,250,000美元）增至23,097,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797,647美元）。

於結算日，並無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任何兌換，並已於到期日悉數贖回。

債券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11.7厘計算。

20.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至 30天	10,310	8,434
31至 60天	19,126	2,668
61至 90天	7,996	1,147
91至 180天	9,480	2,032
181至 365天	483	509
超過 365天	666	393
	48,061	15,183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建造及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費用	10,479	5,067	—	—
應付銷項增值稅	9,904	8,774	—	—
應計費用				
— 行政費用	8,554	3,877	1,869	1,330
— 政府貸款利息	1,631	633	—	—
應付專業費用	—	663	—	663
	30,568	19,014	1,869	1,993

22.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80	902
攤銷政府撥款之遞延收入	114	114
其他	373	—
	1,967	1,016

2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售出貨品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舊 (附註6)	6,087	4,713
攤銷預付經營租金款項 (附註7)	110	77
攤銷無形資產 (附註8)	2,536	2,519
商譽減值 (附註8)	755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4)	17,151	21,22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5,649	4,059
已用原料及消耗品	197,726	141,781
運輸	10,825	4,523
廣告宣傳	462	265
佔用成本	940	978
核數師酬金	988	1,145

2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工資、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30	11,289
花紅	619	6,106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附註16)	2,676	3,46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a)	426	361
	17,151	21,223

(a)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認可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分別按地方政府所指定之僱員薪金約6%至14%及0%至4%供款，除作出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認可之退休金計劃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之一切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須每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釐定之僱員收入5%各自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及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有關上述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42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361,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其日後供款。



2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按表現 發放之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一定額 供款計劃	授予董事 之購股權	總計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	1,388	—	7	—	1,395
龔雄輝先生	—	694	—	6	325	1,025
盧家華女士	—	694	—	6	285	985
林力克先生(i)	—	163	—	—	—	163
何溫明先生(ii)	—	297	—	8	151	456
林志剛先生(ii)	—	346	—	3	228	577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i)	—	—	—	—	—	—
韓歡光先生(i)	36	—	—	—	—	36
楊啟明先生(ii)	—	—	—	—	65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	139	—	—	—	33	172
黃翼忠先生	139	—	—	—	33	172
鄭蘭蓀先生	69	—	—	—	33	102
	383	3,582	—	30	1,153	5,148



2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按表現 發放之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定額 供款計劃	授予董事 之購股權	總計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	2,092	1,200	6	—	3,298
龔雄輝先生	—	636	550	5	422	1,613
盧家華女士	—	636	550	5	369	1,560
何溫明先生(ii)	—	382	300	12	197	891
林志剛先生(ii)	—	445	400	5	295	1,145
非執行董事						
楊啟明先生(ii)	—	—	—	—	8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	111	—	—	—	42	153
黃翼忠先生	111	—	—	—	42	153
鄭蘭蓀先生	54	—	—	—	42	96
	276	4,191	3,000	33	1,493	8,993

附註：

- (i) 此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 此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2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作出分析。應付其餘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工資、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2
花紅	146
購股權成本	11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5
	1,297

上述人士各自之酬金均少於1,041,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指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分析之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盟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2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950	4,75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政府貸款	732	506
— 可換股債券	1,182	1,741
	6,864	7,003

2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有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923	5,230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 (二零零四年：1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二年二月，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內資企業轉為全外資企業，並且獲得中國內地稅務局豁免自抵銷上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減半。二零零三年八月，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獲豁免由生產首個獲利年度起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d) 中國內地增值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境外銷售貨品之收入須分別按17%及4% (二零零四年：4%) 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 (「增值稅」)。計算可收回／應付增值稅淨額時，採購時支付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出售時徵收之銷項增值稅。



26. 所得稅開支 (續)

以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按照本集團所得絕大部分溢利來源地中國相關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有差異，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973	66,583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10	9,430
毋須課稅收入	(7,342)	(7,780)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91)	(24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	3,246	4,059
其他	—	(233)
稅項開支	6,923	5,230

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8.9% (二零零四年：8.0%)。稅率上調主要由於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56,687,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40,832,000元人民幣)，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虧損包括虧損3,01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1,899,000元人民幣)，結轉期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間屆滿，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並不肯定未來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抵銷，因此上述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利益並無確認入帳。

27. 外匯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839,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236,000元人民幣) 已計入綜合損益帳之行政費用。

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6,73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5,661,000元人民幣)。



2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120	61,3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4,326	393,63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17	0.16

攤薄

由於年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3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股息每股0.0255港元，合共11,535,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合共5,758,000元人民幣。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8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3,88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2港元(二零零四年:0.0175港元)	5,758	7,650
	9,643	7,650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內溢利	71,050	61,353
按下列各項調整：		
－稅項(附註26)	6,923	5,230
－折舊(附註6)	6,087	4,713
－攤銷以下各項		
－土地使用權(附註7)	110	77
－無形資產(附註8)	2,536	2,519
－政府撥款之遞延收入	(114)	(114)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8)	7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見下文)	70	—
－僱員購股權成本(附註24)	2,676	3,467
－利息收入(附註22)	(1,480)	(902)
－利息開支(附註25)	6,864	7,00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3,812)	1,991
－應收交易帳款	(34,105)	3,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69)	(9,136)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	32,875	2,34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59	1,35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7,925	83,290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帳面淨值(附註6)	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授權及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52	41,876
— 產品開發計劃	4,065	2,990
— 收購上海萬凱化學有限公司 (i)	—	4,800
	73,017	49,666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4,800,000元人民幣，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內資企業上海萬凱化學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精細化學品研究與開發業務。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完成（附註33）。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條款、租金調整條款及續約權利不一。年內於損益帳支銷之租賃開支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不超過一年	1,485	1,1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25	2,470
	3,110	3,596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中國內地成立之內資企業上海萬凱化學有限公司（「上海萬凱」）全部股本，上海萬凱主要從事精細化工研究及開發業務。該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益4,247,000元人民幣及純利476,000元人民幣。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應為386,615,000元人民幣，而分配前溢利應為70,770,000元人民幣。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4,800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詳見下文	4,800	—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方 之帳面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3	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313	313
專利權及技術知識 (附註8)	4,000	—
應收交易帳款	437	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5	3,365
應付交易帳款	(3)	(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5)	(3,695)
所收購資產淨值	4,800	800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4,8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3)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		4,41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事項。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41%權益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rietta Limited擁有。餘下59%餘由其他人士持有。

下列為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年內，本公司就顧問服務向由非執行董事韓歡光先生實益擁有之Fortune Trading Company繳付顧問費31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無）。

(b)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07	7,500
股份付款	1,153	1,493
	5,460	8,993

(c)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楊毅融先生	159	5
龔雄輝先生	—	550
盧家華女士	—	550
何溫明先生	—	300
林志剛先生	—	400
	159	1,805

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向楊毅融先生墊付款項，楊毅融先生結欠之最高款項為1,404,000元人民幣，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d) 本公司董事盧家華女士為Xiamen Doingcom Enterprise Limited少數股東（附註10(c)）。